（上接D2版）

第76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71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第77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72条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如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发生方向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78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73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董事会应当在盈利预测更正公告中说明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第79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80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74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该等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
第81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方案实施公告；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三）登记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83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方案实施办法；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七）有关咨询办法。	第76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方案实施办法；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股票股利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84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77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85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三）公司同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函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四）有助于说明问题真实情况的其他文件。	
第86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董事会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78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三）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函询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87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79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情况说明公告或者澄清公告。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录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88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相关应披露信息的披露情况（如适用）。	第80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相关应披露信息的披露情况（如适用）；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89条 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第90条 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前3日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刊登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及持股数量、比例等。	第81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并立回购专用账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第91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函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所列事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要约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做出说明。	
第92条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第93条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第82条 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告前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回购行为。
–	第83条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客观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公司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拟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变更的事项内容，说明变更或者终止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并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他用途。
–	第84条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应当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相应内容进行对照，就回购股份执行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94条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95条 公司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本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3000万元的； （六）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85条 公司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或者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项；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拟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换的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 （四）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96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86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3至5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98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第88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预计赎回条件满足的5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当日决定是否赎回并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在赎回期结束后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如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充分说明不赎回的具体原因。
第99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第89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100条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第90条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公告。
第101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91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102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103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发生或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九）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104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五）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六）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二）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七）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腐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92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公司行业分类发生变更； （四）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境内外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总经理或者总会计师发生变动； （九）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105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106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93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107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第109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股份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110条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95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111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96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112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97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总会计师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123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包括：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履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五）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108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责任包括：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四）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赋予的职责，并承担相应责任；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五）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124条 董事的责任为：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109条 董事的责任为：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投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四）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127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第112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www.sse.com.cn）。
–	第115条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责任。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等依照《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133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证券事务部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1号楼2楼 股东咨询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第119条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证券事务部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4号楼1楼 股东咨询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公司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4-01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9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共计修订33条，其中增加2条（第127条、第197条），删除3条（原第127条、第156条、第157条），修订28条，《公司章程》其他序号相应调整。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10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46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第46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50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50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82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101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